

#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109 學年度國中小公開課博覽會計畫(項次 3-2-1)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二、目標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 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與教學知能分享機制。透過交流分享與對話，提升課程發展、教學設計、評量知能等專業能力。
- (三) 豐厚各校發展課程模組能量，提升校訂課程發展能力。
- (四)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五) 展現本市國中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教學校課程與教學整體執行成果。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文化國小
- (四) 協辦單位：桃園市國教輔導團  
青溪國小、新街國小、平鎮國中、文昌國中、瑞坪國中

### 四、參加對象

- (一) 桃園市國中、小學各校校長、教師(每校至少 2 名出席)。
- (二) 桃園市國中、小學各校家長。
- (三) 全國各縣市中小學教師及家長。

## (二) 特色課程博覽會

項次	內容	備註
動態活動：特色課程發表		
特色課程發表	跨領域特色課程分享與發表	邀請前導學校活化教學團隊進行發表
發表重點	1. 以四大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2. 同時間不同場次內容進行 3. 共備社群運作、公開授課計畫、協同教學方案、素養導向教學、學校課程地圖、主題課程、專題課程、議題課程、社團活動、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戶外教育…等。 4. 規劃線上同步直播。	
日期	110年6月5日(星期六) 8時30分至12時0分	
地點	桃園市大有國民中學(國中組) 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國小組)	
報名方式	網路線上報名，由該負責單位開立研習	
錄取人數	每場錄取人數上限為160名(共計四場)	
研習時數核發	參與研習教師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給研習時數	
負責單位	國小組：文化國小 國中組：文昌國中	擬訂規劃表
靜態活動：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成果展		
日期	110年4月1日(星期四)~6月30日(星期三)	與動態成果發表會同時
地點	另訂	
展出單位	1. 桃園新課綱示範城市網站 <a href="http://expo.erd.c.tyc.edu.tw/">http://expo.erd.c.tyc.edu.tw/</a> 2. 桃園輔導團網站 <a href="http://ceag.tyc.edu.tw/ceag/">http://ceag.tyc.edu.tw/ceag/</a> 3. 桃園智學吧網站 <a href="http://smartlearningbar.tyc.edu.tw/iPrepare/index">http://smartlearningbar.tyc.edu.tw/iPrepare/index</a>	
網站規格	依籌備會規劃辦理	
負責單位	新街國小	擬訂規劃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特色課程博覽會組	組長 文化國小	校長	鄭惠欽	1. 跨領域特色課程分享與發表以四大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附件【項次二】特色課程博覽會動態成果發表規劃
	副組長 文昌國中	校長	田應薇	2. 時間規劃： 同時間不同場次內容進行 3. 活動流程表編制 4. 地點擇定 5. 場地布置 6. 計畫擬定經費編列 7. 召開工作說明會議 8. 系統開立 9. 經費核結 10. 成果製作	
					靜態成果展
	組長 新街國小	校長	張明侃	1. 前導學校、活化教學團隊靜態展資料彙整 2. 公開授課成果發表影片 3. 協調掛網單位相關事宜	附件【項次三】特色課程博覽會靜態成果展規劃
總務組	組長 瑞坪國中	校長	蘇美珍	1. 總經費編列	
	副組長 文化國小	老師	王傑陞	2. 總經費核結	

#### 七、差假

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核予公差登記(一年內不影響校務前提下自行補休)。

#### 八、經費

辦理本項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




#### 九、獎勵

(一) 擔任公開課博覽會授課教師，有具體事實，圓滿達成任務，由所屬學校本權責核敘嘉獎乙次。

(二) 承辦本活動相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

十、本計畫經桃園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	資訊相關業務費	5,000	4	式	20,000	1. 動態錄影直播含人員及相關設備 2. 每組兩場次 2*2=4	
小計						242,000	
三. 特色課程博覽會-靜態組							
11	文具印刷費	100	30	件	3,000	會議資料、相關文具採買	
小計						3,000	
四. 行政總務組							
12	膳費	100	300	人	30,000	1. 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及場布工作...等 2. 每餐單價上限 80 元 3. 茶水費 20 元	
13	文具印刷費	70	100	人	7,000	會議資料、相關文具採買	
小計						37,000	
14	加班費	350	30	時	10,500	依實際情形進行核銷(包含影片剪輯人員、技術人員、網站上傳人員...等)	
15	雜支	42,500	1	式	42,5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經費合計					0		
市府預算補助經費合計					650,000		
合計					650,00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